

W.S. Maugham

毛姆文集



在中国屏风上

On a Chinese Screen

〔英〕毛姆 著 唐建清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毛姆文集

W. Somerset Maugham

# 国屏风上

On a Chinese Screen

〔英〕毛姆 著 唐建清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中国屏风上/(英)毛姆(Maugham, W. S.)著;唐建清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6  
(毛姆文集)  
书名原文:On a Chinese Screen  
ISBN 978-7-5327-6121-0

I. ①在… II. ①毛… ②唐… III. ①游记-作品集  
—英国-现代 IV. ①I56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38225号

W. Somerset Maugham

ON A CHINESE SCREEN

Copyright © THE ROYAL LITERARY FUN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3 by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STPH)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A. P. WAIT LTD.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All rights reserved

在中国屏风上

[英]毛姆/著 唐建清/译

责任编辑/冯涛 装帧设计/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常熟市华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 插页 6 字数 92,000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册

ISBN 978-7-5327-6121-0/I·3634

定价:28.00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0512-52397878

## 序 言

这本集子很难被称为一本书，它只是可以写成一本书的素材。我喜欢旅行，因而周游列国。我喜欢旅行带来的那种无拘无束的自由感觉。时间从来没有像在旅行中那样宽裕，也许你有一份庞大的计划但仅仅完成了一部分，你仍然会觉得有空闲可以做任何事情。你有大量的时间可以尽情挥霍，而不必感叹光阴似箭或遗憾未能珍惜时光。虽然我认为有条件却不去享受旅行的闲适是件傻事，但我也乐意去体验艰辛。我喜欢美味佳肴，也不介意难吃的甚至单调的饭菜。在南太平洋时，我每天吃的都是牛肉汉堡，但胃口一点不受影响（不过我得承认当我回到旧金山，见到牛肉汉堡就反胃）。另一次在马来群岛的一个岛上，因为找不到别的食物，我一日三餐全靠吃香蕉果腹。自那以后，我对香蕉再未提起过兴致。我喜欢每天能在不同的地方过夜，环境好坏并不重要。我曾在西萨摩亚的萨瓦伊岛的一户人家打地铺睡了一夜，也在中国一条江上的敞篷小船里过了一夜，睡得都挺舒服。我还在一条小艇里的干椰子袋上睡觉，再也没有比那更难受的了，但我仍然乐在其中。那些夜晚的星光是多么灿烂！我喜欢结识各种各样的人，包括那些我不愿再见面的人。当你知道这辈子你们只会见上一面的时候，没有人会让你厌烦。揣摩一下你新认识的那个人究竟属于哪一类人，并将他与你所认识的同类人相比较，是件很有意思的事情。大多数情况下，人们都将自己简单地归入某一类中，而识别出那些你所设想的特点和习

性则会妙趣横生。就像你经常在大自然的美景中找到你所见过的某一幅画作的意境,你也会遇到和你读过的某部小说中人物类似的人。比如那些吉卜林<sup>①</sup>笔下的人物,就常能在东方遇到。我不知道这些人物究竟是四十年前吉卜林先生在印度描述过的那些男男女女的后代,还是在反复阅读过那些精彩故事后逐渐变成这样的。听他在说话中用上那些著名的词语,或是看他似乎自然地抱有那种已落伍的处世态度,这往往令人觉得滑稽有趣。有时,自然是偶尔,你会遇见一个与你过去认识的完全不同的人,这种令人兴奋的经历无疑十分难得。你会在意想不到的地方碰上他:一艘沿海岸航行的汽轮上,西藏边境一座高墙围绕的小城中,或是印尼阿鲁岛的一座可可种植园里。孤独和不寻常的人生使他自成一格,而不像芸芸大众,因为受到我们西方文明至少是表面的影响(外界对人的内心生活有多大的作用啊!)而失去了个性。这个人也许不很聪明,他甚至会显得有些疯狂。他也许是邪恶、虚伪、粗鲁、低俗或者野蛮的,但他是独一无二的!他简直就不属于我们这个群体。如果你爱研究人性,你会为此兴奋异常,你觉得与他交谈会给你和聆听伟大音乐作品同样的愉悦感。在他们身上有一种令人振奋的特质。因为在我看来,正是借助自然之力,他们使自己脱离了那引导世界的潮流而变得与众不同,而大自然是用来塑造他们独特个性的工具。

我于1920年前往中国游历。我并没有一部日记,因为自十岁以后我就不记日记了,但每当遇见能激起我兴致的人或地方,我都会一一记录下来。我约莫觉得它们或许能成为创作一部小说有用

---

<sup>①</sup> 吉卜林(J. R. Kipling, 1865—1936),英国小说家,曾获1907年诺贝尔文学奖。

的素材。随着素材的越积越多,我冒出一个想法,打算将它们连缀成一组中国之行的叙事。一回国,我就开始工作,但要把它们弄得井然有序并不容易,因为只有很少的部分是用钢笔写的,大部分文稿都是用铅笔在路边买的黄草纸上匆匆写就的。那些时候,我或是走累了坐在轿子里,或是在一条舢板上。但当我把它们排列好,我从中发现了一种新鲜感,那些文字是在我记忆鲜活的时候记下来的,而如果我将它们精心加工成一个故事,这种感觉就会不复存在。我觉得我只需要将因匆忙造成的随意和马虎之处删去,使文稿变得更简洁些就够了。我希望这些文字可以给读者提供我所看到的中国的一幅真实而生动的图画,并有助于他们自己对中国的想象。

# 目 录

序言 .....	1
一 幕启 .....	1
二 女主人的客厅 .....	3
三 蒙古人首领 .....	5
四 漂泊者 .....	7
五 内阁部长 .....	10
六 宴会 .....	13
七 天坛 .....	17
八 上帝的仆人 .....	18
九 客店 .....	21
十 小阁楼 .....	24
十一 恐惧 .....	26
十二 画 .....	32
十三 国王陛下的代表 .....	33
十四 鸦片烟馆 .....	35
十五 最后的机会 .....	37
十六 修女 .....	39
十七 亨德森 .....	41
十八 黎明 .....	44

十九	荣誉攸关 .....	46
二十	驮兽 .....	49
二十一	麦克里斯特医生 .....	52
二十二	路 .....	56
二十三	上帝的真理 .....	60
二十四	罗曼司 .....	63
二十五	崇高的风格 .....	67
二十六	雨 .....	70
二十七	沙利文 .....	73
二十八	餐厅 .....	75
二十九	长城 .....	78
三十	领事 .....	79
三十一	小伙子 .....	85
三十二	范宁夫妇 .....	86
三十三	江中号子 .....	90
三十四	海市蜃楼 .....	92
三十五	陌生人 .....	94
三十六	民主精神 .....	98
三十七	基督复临派教徒 .....	101
三十八	哲学家 .....	103
三十九	女传教士 .....	112
四十	一局台球 .....	115
四十一	船长 .....	117
四十二	小城风景 .....	119



四十三	黄昏	123
四十四	正常的人	124
四十五	老人	128
四十六	原野	131
四十七	失败者	133
四十八	戏剧学者	135
四十九	大班	139
五十	报应	147
五十一	残片	148
五十二	出类拔萃	152
五十三	老船长	154
五十四	疑问	159
五十五	汉学家	160
五十六	副领事	162
五十七	山城	166
五十八	祭神	170
	译后记	172
	修订附记	177

## 一 幕 启

在你的面前是一排茅草房，一直延伸到城门口，这些用土坯砌成的茅屋倾圮破落，好像一阵风就能把它们吹倒，化作一堆泥土回归大地。一支驼队，载着重重的货物，缓缓从你身边走过。它们好像有一种投机商人轻蔑的神气，极不情愿地在这块地方走过，那儿有许多人还没有它们富有。一小群人，穿着破旧的蓝褂子，聚在城门口，远处一个戴瓜皮帽的年轻人骑着一匹蒙古矮种马飞驰而来，他们便四下散开。一些孩子，追逐一条瘸了腿的狗，用土块砸它。两位矮胖的老爷，身着提花的丝织黑色长袍和小夹袄，站在路边闲谈。他们每人手中都握着一根细细的木棍，上面立着只小鸟，被一根细绳子拴着。这两位老爷带着玩物出来溜达，同时也客气地比较一下各自宠物的可爱之处。那小鸟时不时扑扇着翅膀飞向空中，但飞不多高，就很快被绳子拉着，回到木棍上。这两位中国老爷便怜爱地看着小鸟，露出微笑。一群粗鲁的孩子，冲着外国人嚷嚷，声音尖厉刺耳。古老并有着雉堞的城墙濒于坍塌，看上去就像古画中一座十字军占据的巴勒斯坦城池。

穿过城门，里面是一条狭窄的街道，两边是一家家店铺：许多店铺有着红色或金色的木格，精雕细刻，呈现出一种特别的衰败的光华，让你恍然觉得在那些幽暗的格档里，还陈列着各式各样东方的奇珍异宝。无论是高低不平而又狭窄的人行道还是深深的巷子，到处人来人往；背着沉重货物的苦力<sup>①</sup>叫着要人让路，声音急促而

尖锐；而沙哑的吆喝声则是小贩在沿街叫卖。

这时，一匹毛色光洁的骡子，拉着一辆北京来的轿车缓缓而行。车篷是淡蓝色的，硕大的车轮上装饰了一圈钉子。赶车人坐在一侧的车辕上晃荡着双腿。正是日暮时分，在一座寺庙那金黄、陡峭而奇异的大屋顶后面，夕阳将天边染上一抹红色。轿车默默地从你身边驶过，前面的百叶窗拉了下来，你不禁遐想，那盘腿坐在车中的究竟是什么人。也许是一位满腹经纶的饱学之士，正应邀前去拜访一位朋友，他们将秉烛夜谈，共同追忆那一去不返的唐宋盛世；或是一位歌女，身着优质绸缎制成的鲜艳衣裳，乌黑的头发上簪了一块翠玉，此刻正被召往一个宴会，在席上她要演唱小曲，还要与那些风流倜傥的公子哥们雅致地酬答。北京轿车似乎载着所有东方的神秘，消失在渐浓的夜色中。

2

---

① 苦力 (coolie)，旧时外国人对印度、中国等东方国家出卖力气干重活的劳动者的称呼。

## 二 女主人的客厅

“我想我完全可以把它改造一下。”她说。

她很快地打量了一下房间，富有创意的想象令她眼睛发亮。

它原先是城里的一座小寺院，被她买下来改造成住宅。它本来是三百年前善男信女们为一位高僧建造，他以无比的虔诚和苦行在这里度过了他的风烛残年。渐渐地，人们由于怀念他的美德，对他的信仰变成了一种崇拜。但随着时光流逝，庙宇也逐渐破落，最后，仅剩的两三个和尚也不得不离开了。它历经风吹雨打，绿色的琉璃瓦上早已长满野草。雕梁画栋上的朱红底色和描金的飞龙都已褪色，但仍不失其优美。但她不喜欢阴暗的屋顶，便用一块帆布挡上，糊了一层纸。为了通风采光，她在一面墙上开了两扇大窗。她正好有两块蓝色窗帘，尺寸也恰巧合适。蓝色是她最喜欢的颜色，因为她有着湛蓝的双眼。她觉得粗壮的深红色圆柱有些压抑，便在上面糊了一层纸。她也正好有足够的纸来糊四面的墙。纸非常漂亮，一点不像中国产的。虽是从当地一家铺子里买来，却很像是桑德森公司的货。用这种漂亮的粉红色条纹纸一装饰，房子给人的感觉就立马欢快多了。房间后壁有一个凹处，原先供着一尊入定的佛像，前面摆着一张很大的上漆香案，历代的香客曾在这里焚香拜佛，保佑今生的吉祥如意，乞求解脱尘世的烦恼。而对她说来，这里放一只美国产的壁炉是再合适不过的了。她只能在中国买地毯，但她精心挑选的地毯让你难以分辨它与英国阿克斯明斯特著名绒毯的区别。

当然,这种手工制成的毯子没有英国货那么光滑,但也算是很不错的替代品了。她还设法从一位离开中国去罗马赴任的公使手中买下一套非常好看的家具,并罩上了用鲜艳的、上海产的上等棉布做成的套子。她的艺术品位很高,在房间里挂上几幅画,布置几件结婚礼品和其他一些她自己收集的小玩艺,就让陋室变成了舒适的家。她还需要一架屏风,但在这里是买不到英国货的,她只好买一架中国屏风,不过正如她很巧妙地说的,就是在英国,有一架中国屏风也很不错。她还藏有很多镶着银框子的照片,其中一帧是德国施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公主,另一帧是瑞典女王,两张上都签了名,她把它们放在三角钢琴上,这样屋子里就有了居家的氛围。当一切都布置停当之后,她满意地打量着自己的成果,说道:

4

“这儿和一间伦敦的居室比起来是差了点,但和英国某个好地方,比如切尔腾纳姆,或威尔士的顿桥,和那些地方的房子比起来,倒也不显得寒碜了。”

### 三 蒙古人首领

天知道他来自哪个神秘的远方。他一路上驰过蒙古高原崎岖的山道,那里群山绵延,碎石遍地,一片荒凉,是不可逾越的屏障;他又驰过护卫入关通道的城楼,直至来到一片古老的河床前才停下脚步,那里是通向中国的门户。河床周边环绕着起伏的丘陵,在早晨的阳光下亮闪闪的,又在河床上投下一道道阴影。几百年来,无数来往的商旅将满是砾石的河床踩出一条高低不平的道路。空气清冷,天高云淡。每天从晨光熹微到红日西沉,一年到头,来往的商队川流不息。商队中有载着砖茶的骆驼,它们来自七百英里之外的库伦<sup>①</sup>,前往西伯利亚;也有用温顺的阉牛拉的大车,排成长长的一列,或是三三两两由强健的矮脚马拉的车;而朝着反向的中国,也有无数商队的骆驼将皮毛运入北京的市场,还有那排成长龙的大车,不时也会有马群或羊群经过。但他的目光并未在这多样的场景上停留,似乎也并不注意这条路上还有别的行旅。他仅有六七个随从,个个风尘仆仆,马儿也疲惫不堪,但他们仍流露出剽悍的神情。他们前后相随,策马缓缓而行。他身着黑色的丝绸上衣,黑色的丝绸裤子,裤脚塞在顶部高高翘起的长统皮靴中,头戴一顶蒙古传统貂皮高帽。他上身挺得笔直,高傲地骑行在随从之前。在扬鞭策马时,他昂着头,目光坚定,令人怀疑他是不是在遥想当年,他的祖先便是沿着这条路进入中国,驰骋在中原肥沃的大地上,在富饶的城

市中大肆劫掠。

---

① 今称乌兰巴托,蒙古首都。

## 四 漂泊者

早在认识他之前,我就听说过他的传奇故事,所以我期望他的外貌也与众不同。在我看来,似乎那些有着非凡经历的人,长相也很特别。但是我所见到的这个人相貌平平,毫无特别之处。他身材较常人矮小,有些瘦弱,皮肤晒得很黑,有一双棕色的眼睛。人未到而立之年头发就已变得花白。他看上去与常人没什么不同,也许你要和他见上五六次才能记住他是谁。如果你碰巧在一家商店的柜台后面或在代理事务所的板凳上见到他,你会觉得那些地方于他适得其所。不过就像你不会去在意柜台或板凳一样,你也不会对他留下什么印象。然而,恰恰是他平凡的外貌最终引起了你的好奇心:他那毫无特征的面容,让你想起满洲皇城的一堵空荡荡的宫墙,也许它的这一边是污秽的街道,但你知道另一边却是雕龙画壁,有着常人所不知的精妙复杂的深宫生活。

他的整个生涯就像一个传奇。他是兽医的儿子,早年是伦敦警厅的书记,后来在一艘驶往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商船上当服务员。船到目的地后,他便溜下船,以这样那样的方式游历了南美。在智利的一个港口,他设法搭船去了南太平洋的马克萨斯群岛,并在那儿与热情好客的原住民一起生活了六个月,后来他又搭上一艘帆船到了塔希提岛,在那里他做了一艘运送中国劳工去社会群岛<sup>①</sup>的旧船的二副,就这样到了厦门。

那是我遇到他九年前的事了,自那以后他一直生活在中国。一



开始他在英美烟草公司找了份工作,不过几年之后,他觉得这工作太单调乏味,加上他那时已经懂得一些中文,就应聘为一家公司在全国推销专利药品。三年中他一个省一个省地推销药丸,最后终于攒下八百块大洋,于是又开始了四处漂泊的生活。

他开始了最为惊心动魄的冒险。他从北京出发穿越整个中国,旅途中他把自己打扮成一个中国的贫苦百姓,背着铺盖,带着旱烟管和牙刷。他投宿在中国的小客栈里,和其他赶路人挤在大炕上睡觉,也吃中国的饭菜。这可真不简单。他很少坐火车,大部分路途不是步行就是搭车或坐船。他穿越了山西和陕西,行进在狂风怒号的蒙古高原上,冒着危险在蛮荒的土耳其斯坦探险;他和沙漠中的游牧部落一起生活了数月,又跟着运输砖茶的商队穿过荒凉的戈壁滩。四年过去了,他终于花光了最后一块大洋,再次回到北京。

他想找份工作,最容易赚钱的工作似乎是写作。一家中国的英文报纸的编辑请他写一组游记。我想他唯一的困难是如何从如此丰富的经历中进行选择。有很多东西也许所有英国人中只有他知道:稀奇古怪的、引人入胜的、恐怖可怕的、有趣逗乐和意想不到的,什么样的东西他没见过呢?他一共写了二十四篇文章,我不敢说那是无法卒读的,因为文中反映出作者细致而饱含感情的观察;但在他的视野中事物都是杂乱无章的,而其实,那些只不过是艺术创作的素材。它们就像是陆军或海军军需库的物品清单,对一个充满想象力的人来说这是一座宝藏,但与其说那是文学作品本身,还不如说是文学创作的基础。他就像是一个野外科学工作者,耐心地

---

① 社会群岛(Society Islands),南太平洋法属岛屿之一。